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慎讨论后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是依据国内证券市场近况、最新监管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范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